



汉语语病研究

HANYU YUBING YANJIU

语病的评析与修改

宋法仁 编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

江南大学图书馆



91319453

— 国家 (J 1 1) 目录 附录 并 图

科 学 出 版 社 重 庆

— 附录 1 —

— 附录 2 —

汉语语病研究

H14/090

HANYU YUBING YANJIU

语病的评析与修改

宋法仁 编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语病研究/宋法仁编著.——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5423-1702-5

I. 汉... II. 宋... III. 汉语—病句—研究 IV. 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1712号

责任编辑:金海峰

封面设计:徐晋林

汉语语病研究

宋法仁 编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www.gseph.com 0931-8773231

兰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190千

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978-7-5423-1702-5 定价:16.80元

编写说明

一、本书所引用的例句、例文，大多采自国内报刊（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随笔》、《民主与法制》、《气象知识》等）以及学生习作。引用这些文字意在说明问题，并不含有贬损作者之意。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副作用，对引文一般不标出处。

二、由于笔者水平有限，在评析、论述中可能有不足之处，也请专家、学者不吝指正。

三、笔者在本书中提议设立语病学，意在抛砖引玉，以期专家学者补充、修正，使之逐步完善，从而使语病学能够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语病学是一门应用学科，它的任务在于解决人们在学习、生活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因此读者应经常联系自己或他人在读、写、说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达到学以致用目的。语病学是建立在逻辑学和语言学基础之上的学科，因而读者在阅读本书的同时，应该弄清上述学科的一般知识。这样才能举一反三，达到理论指导实践的目的。

五、本书后附的“语病评改练习”，是从学生习作和书报上有语病的文字中选编的，并附有“语病评改练习提示与解答”，供读者研究、参考。

六、为使读者深入了解语病学理论在古书校勘中的具体应用，本书后附了拙文《〈兰州古今碑刻〉文字、标点勘误》，读者可对照《兰州古今碑刻》一书中的有关文字研究。

目次

编写说明	(1)
一、我们为什么要研究语病	(1)
二、怎样判断语病	(4)
三、汉语语病	(8)
(一)有关词语方面的语病	(8)
(二)有关句子的语病	(16)
1. 句子成分残缺	(16)
2. 句式选择不当	(18)
3. 句子内部不统一	(20)
4. 词序不当	(21)
5. 句子成分搭配不当	(22)
6. 修辞不当	(23)
7. 复句里的语病	(25)
(三)有关语段的语病	(27)
(四)有关篇章的语病	(39)
A. 标题与正文	(39)
B. 正文内部	(47)
(五)标点不当会造成语病	(76)
四、研究语病的途径和方法	(89)
五、产生语病的根源,消除语病的途径	(97)

六、语文教师应当怎样指导学生纠正语病	(106)
附录 作文指导及讲评教案	(108)
七、纠正语病的一般方法	(111)
1. 删	(111)
2. 换	(112)
3. 移动位置	(112)
4. 增	(114)
5. 分	(116)
6. 合	(119)
7. 变(变换语言形式)	(119)
附录 语病评改练习	(123)
八、我们应该设立一门语病学	(136)
九、我国历代学者对语病的研究	(142)
附录 金代学者王若虚对语病的研究	(155)
十、语病学与古籍校勘	(164)
附录 高考语文试卷语病试题解析(一)	(176)
高考语文试卷语病试题解析(二)	(182)
病句评改例话	(191)
病题评析六则	(199)
也谈黄犬奔马句法	(201)
《〈兰州古今碑刻〉文字、标点勘误》(节录) ...	(204)
语病评改练习提示与解答	(223)
后记	(255)

一、我们为什么要研究语病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会听到一些用词不当、语无伦次或意思模棱两可的话,在读书看报或看电视听广播时也会接触到类似的语言文字,我们称这类语言文字为有语病。在一般情况下,特别是人们之间的谈话,有语病并不会影响什么,因为人们可以通过解释、补充,双方也就会心领神会,达到交流的目的。但是有些重要的事情(比如签订合同、约会),语病可能会造成一些矛盾和纠纷。这里我们举几个身边发生过的实例。(1)为了办事,甲告诉了乙一个约见的时间和地点,可是到了约定的时间,乙到了指定的地点却没有见到甲,等找到甲时,已超过约定的时间十多分钟。原来甲告诉的地方不具体。(2)某女士跟某房屋中介机构签了一份购房合同,并交了2000元订房款,后来因贷不了款,决定退房。结果中介告诉她,退房是违约行为,合同上写的2000元是“定金”,定金是不能退的。原来在签合同时她不明白“订金”跟“定金”的区别,在签合同时把订房款写成了“定金”。律师告诉她,如果写的是“订金”,这笔钱是可以退给她的。仅仅一字之差,竟然使她损失了2000元。(按,“订金”实际上是“预付款”,法律规定,预付款是可以退还给购房者的。由于“订”“定”完全同音,容易使人产生误解,所以应该废止

“订金”一词,改用法学名称“预付款”)(3)有些商家为了促销商品,常常用“买一送一”的广告语吸引顾客。有的人不明白“买一”的“一”跟“送一”的“一”并不是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商品,成交后发现那“送一”的只不过是一件用处不大的小礼品,因而感到上了当。(4)有些商场里有时会听到有人吆喝:“免费擦皮鞋。”有人信以为真,让那人给擦,结果那人只给他擦了一只,另一只呢,对不起,要收费,结果他交的擦鞋费比外边擦鞋工收的高了许多。(5)小报上有一则消息,标题是《半小时抢空建行“盈得利”》,乍一看这标题,以为建行遭到抢劫了,及至看内容,才知道投资者是在抢购建行的一种金融产品。从上述几件实例看,有语病的语言文字,有时是会误事,甚至会造成一些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的。这样看来,有些情况下,我们对自己或他人说的话、写的文字应该动动脑筋,推敲推敲,分析分析,看看其中有没有含混不清叫人误解的地方,有没有遗漏掉什么。这样的研究,实在是很有必要的;同时,也应该学习一点修改语言文字的方法,对自己说的话或写出的文字作一番修改,把其中不妥当的词句做一些删改、增补,以避免因存在语病而产生某些麻烦的事情,这也是非常必要的。

语病是一种不合语法、不合逻辑、不合人们语言习惯的语言现象,有语病的语言是一种不规范的语言。从上边的几个例子看,造成语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属于语法方面的,例如上面的(1)和(4),都是对所使用的概念缺少必要的限制所致,比如在大十字路口,同样的公共车站名可能有三、四个,如果你向对方说清楚这车站是在“东北角的”或

“西南角的”，对方就不会找错了；又如那人吆喝“免费擦皮鞋”时，你问问他“免费擦几只？”他说声“一只”，你就不会上当了。有的属于用词不当，例如(2)和(5)。还有的属于逻辑上的错误，例如(3)中的“买一送一”，这里面商家用了偷换概念的手法，因为前一个“一”跟后一个“一”并不是同一个概念，不明真相的误以为这两个“一”是同一个概念，因而就上当了。由此可见，如果我们懂得一点词汇、语法、逻辑等方面的知识，掌握一些识别和改正语病的方法，就会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避免许多不必要的纠纷和烦心事了。

当代著名语言学者周祖谟指出：“语言规范化包括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又说：“为了充分发挥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促进文化的发展，加强全国人民的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就必须使语言有明确的规范。”（《文字音韵训诂讲义》：《汉语词汇讲稿》第五讲）2000年10月31日国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其中提出：全国各行各业都应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自己行业的用语用字。语言要规范化，就应该纠正那些不规范的语言和文字。因此我们研究语病的种种表现形式和产生的根源，研究改正语病的途径和方法，动员语文工作者和广大群众都来纠正社会上出现的那些不规范的用语用字（如同上海《咬文嚼字》杂志2006年邀请广大读者“为荧屏亮分”做的那样），这对于实现语言的规范化、对于提高全民的文化素质将是很有意义的。

二、怎样判断语病

在第一章里我们谈到了语病是一种不规范的语言现象。为了弄清什么是不规范的语言,我们有必要讨论一下什么是规范的语言。所谓规范的语言是没有语病的、合乎逻辑、合乎文法、合乎人们语言习惯的社会用语(口头语、书面语,以及视听媒体的用语)。这种语言是修辞学家陈望道所说的“消极修辞”意义上的语言。关于这,他作过如下的解说:

要把意思明通地表出来,在话语文章上就需要具备明确、通顺两条件;要把意思平稳地传给别人,在话语文章上就需要具备平匀和稳密两条件。……

要明确,就是写说者把意思分明地显现在语言文字上,毫不含混,绝无歧解。……

(在表现形式上)要做到:(一)用意义分明的词(二)使词和词的关系分明(三)分清宾主……能够依顺序相衔接,有照应的通顺。

(所谓“词句平匀”)就是平易而没有怪词僻句,匀称而没有夹杂或驳杂的弊病。……

(“安排稳密”)就应注意词句的安排,是否契合内容的需要。词句对内容的需要,至少要有切境切机的

人；稳和不盈不缩的密。系关的善善重登，小大距立式回
象近由，里及寿由，籍人（《修辞学发凡》：《消极修辞》）

根据这些论述和对一般写作的分析，我们对社会用语是否规范、有无语病提出如下标准，即是否做到了明确、通顺、周密地表情达意、传递信息。具体地说，约有下列几点：

（一）所使用的语言形式（词语、句式、语段和文体）是否恰当，是否切合内容的需要。

这一条包括用词是否准确恰当，句式选择是否符合句意要求，语意容量是否跟所采用的语言形式（单句、复句、语段）相一致（容量小的可用单句，容量大的可用复句或语段，反之亦然），所采用的文体是否有利于主题思想的表述，等等。总之，内容跟形式统一，同样适用于语言的表达。

（二）结构不完整，会损伤表达；拮据枝指，又会导致繁冗和累赘。一个句子里句子的主干（主语、谓语和宾语，或它们的中心语）一般不能缺少，缺少了会造成语意含混、中断；句子里必要的连带成分（定语、状语和补语）对于准确地表情达意也必不可少，缺少了会产生歧义或意思含混；文章里缺少了必要的交代和照应，就会造成文意的断裂，结构的松散。

人们的谈话往往有说了上句没有下句、不做必要的交代而说一些叫人莫明其妙的半截子话，以及有头无尾等语病。所有这些都会影响表达的完整性，影响表达的效果。

（三）词序、句序、文章的思路是否符合事物本身的条理，是否符合人们认识事物的一般规律。

事情本身有时间先后、发生发展变化的关系，物体有空

间方位或大小、轻重等等的关系,自然现象有因果关系;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有由近及远、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由现象到本质的过程。

一篇文章要反映事物、解说事理,就应考虑分几步,每一步分几层来表述,每一层的句子哪些应先说,哪些要后说,一个长句里的连带成分(定语、状语)哪个应在前,哪个应在后,所有这些都要依循事物本身的条理,依循人们认识事物的一般规律。否则文章就会产生语意混乱杂糅、头绪错乱不清的弊病。

(四)各句子成分之间搭配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人们的语言习惯。

主语和谓语之间,及物动词跟它的宾语之间,各连带成分(定语、状语和补语)跟它们所修饰、限制或补充的名词、动词、形容词之间,如果搭配不恰当,或者不符合人们的语言习惯,就会造成表达不准确、不明确、不和谐,甚至不合逻辑的弊病。

(五)说理是否合乎逻辑。

一般写作中和人们的谈话中,常常出现语意模棱两可、随意变换话题,变换或偷换论点,以偏概全,前提跟论点脱节、理由不充足,以及自相矛盾等逻辑错误。要避免这类语病,就要弄清楚逻辑的基本规则,并且要在说话和写作中遵守它。

(六)说的话或写出的文章是否做到了前后一致,内部统一。

人们说话时,常常会出现前后不一致、话题分散不集

中、转述他人的话跟自己的话相混,以及突然插入与话题无关的意思。在一些叙事性文章里,有时会出现人称前后不一致,文章用语跟文体不一致、人的对话跟人的身份不一致等情况,这就会影响文章内部的统一。在一个较为复杂的句子(单句或复句)或语段里往往会出现主语前后不一、句式前后不一等情况。所有这些,都会造成文意混乱、杂糅和内部不统一的弊病。

三、汉语语病

汉语语病包括外在形式（文字、标点、语音、书写格式等）和内容（包括语法、修辞、逻辑等）两方面不合汉语规范的情况。本书所涉及的主要是后一类语病。这里按照词语、句子、语段（句群）和篇章等四个方面分别给以解说，此外，使用标点不当，也会产生语病，这里另立一节加以解说。

（一）有关词语方面的语病

田仲济在《作文修辞讲话》中将有关词语方面的语病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在文章里用了“不纯粹的词”，二是用了“不精确的词”。所谓不纯粹的词包括死语、滥造语、外来语、土语和术语；所谓不精确的词包括歧义语、异义语、泛义语、抽象语和诗的语言。这前一类是从文章语汇的构成来说的，后一种是就表达效果来说的。这是就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社会用语中的情况而说的，这些情况在现在的社会用语中也是大量存在的。先说第一种情况，这里先照抄一段文章：

如一女士姓赵名丽雅，“如一”是她的号，别号“栢楼主”……据她讲，这个别号并无深意，只是书屋窗

临一棵椿树，一棵柿子树，便有取于焉。至于“如一”是什么意思我没有问她，想必无非取“始终如一”的意义。女士系奇人或怪人，是女子中的少类。……她原来是一个在北京开大卡车的司机，……车龄有十年，至二十七岁方爱读书，遂有专通，被调到文化界来……

这段文章里，“取于焉”、“遂”都是文言词语，用在白话文里显得别扭、生硬。其实这两个词语用白话文是完全可以表达得很准确、很清楚的，例如“取于焉”，不过就是“便取了这个别号”这样一个很平常的意思，如果在文章中用这句白话，文从字顺，文章的语言也显得很和谐，这不很好吗？然而作者偏偏要用这个文言词语，它不但不好理解，也不合文言语法。在文言文里“焉”是个兼词，含有“于之”、“于是”、“于此”之类的含义，《马氏文通》说：“于，介字也，不司‘之’字。凡用‘于之’两字之处，‘焉’字代焉”（《实字卷之二》）。由此可见，在“取于焉”中，“于”字是个多余的词；其次，“取”跟前边的“有”也重复了。这种后世滥用古语的现象，连古人都提出过批评了。南宋学者陈騏在《文则》中曾这样说：

古人之文用古人之言也。古人之言，后世不能尽识，非得训切，殆不可读。……既而强学焉，搜摘古语，撰叙今事，殆如昔所谓大家婢学夫人，举止羞涩，终不似真也。

古人之文，要用古人之言，那么今人之文，自然要用今人之言了，在今人之文中点缀几个连自己都没有搞清楚的古言词语，那不但如“大家婢学夫人，举止羞涩”而已，更重要的

是影响表达效果了。其次,这篇文章里,作者把“想必”和“无非”连在一起并用也是不恰当的,因为“必”表示肯定的语气,而“无非”表示不以为然或“不过如此”之类的语气,这两个词表示的语气并不一致,只能用上其中的一个。此外,文中的“少类”和“车龄”都有歧义:“少类”,可以被理解为“少数人”,也可以被理解为“年青的一代”,在白话文里很少用这个词;“车龄”也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可以理解为车子使用的时间,一种可以理解为驾车的时间,这后一含义,一般用“驾龄”,其实用“开车已有十年”不见得比“车龄有十年”来得逊色。上海师大许威汉教授在题为《治一治语言文字‘公害’》的文章(载上海《文汇报》1995年11月13日)中归纳出当前使用语言文字中存在的十二种“病症”,其中涉及到语词的就有六种,即随便略说,如把“小公共汽车”说成“小公汽”;用不规范的流行语,如“几张分”、“捣糨糊”、“叉头”、“好得一塌糊涂”等;乱改成语,如将百闻不如一见的“见”改作“件”;使用似是而非、难以普遍接受的说法,如“象态意识”、“灼热意识”等;胡乱凑合词语,如“何惧风流”;节外生枝用外来语,如将苏打饼干叫做“克力架”。许教授所指出的前五种属于“滥造语”,后一类属于滥用外来语,这后一种滥用外来语的情况,还不时出现在某些文章里、广播电视里,在很多日用品包装盒上、说明书里干脆用外语,而不用汉语说明,然而这类商品却产自中国,消费者也是中国人。很清楚,这种滥用、滥造不规范词语的现象必然会给人们的生活、生产造成许多不必要的影响和损失。

一些作者之所以滥造、滥用一些不规范的语词,一种情

况是没有考虑到读者对象，读者不过是具有一般文化水平的人，而你偏偏使用他们不懂的外文或陈旧的文言词语，本来是一些浅显的意思，你却用了令人费解的词语，这不就要影响表达的效果吗？第二种情况是有些作者忽略了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语言形式本身也有个和谐统一的问题。现代汉语里夹杂上一些文言词语，这就会破坏语言形式本身的和谐统一。另外，不同的文体，不同的人，不同的场合，都需要有相应的文体色彩的语词，滥用了也会影响这种语言形式本身的和谐统一。三是有些作者误以为语言的表现力、感染力来自标新立异。不可否认，随着科技的进步，社会的发展，需要人们不断地创造新的语汇来更加精确、更加生动地传递信息，反映生活，一个民族的语言宝库就是靠广大群众，特别是语言大师们一代一代地创造而日益丰富和精密起来的。但是创新绝不意味着要违背语言规律和人们的语言习惯。十年动乱中出现过的那种“最最最”、“讲用”之类的所谓“最革命”的语言，之所以像历史舞台上的匆匆过客一样被人们所遗忘，其原因大概就在这里。2005年9月13日，国家广电总局下发了《中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自律公约》，其中对播音员主持人的用语作了许多规定，其中规定：

不模仿地域音及其表达方式，不使用对规范语言有损害的口音、语调、粗俗语言、俚语、行话，不在普通话中夹杂不必要的外语。

就本书所涉及的范围来说，上述《公约》中所指出的地域表达方式、粗俗语言、俚语、行话和“不必要的外语”，就属于